**入境秘魯無須申報(免稅)之物品**

駐秘魯代表處彙編

2022年8月

每位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行李物品「合於」下列自用免稅規定者，得免向海關申報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類** | **說明** | **免稅數量及金額** |
| **個人使用物品** | 手提箱、袋子和其他常用容器裝載旅客的行李、衣服、飾品、個人護理用品、藥品、書籍、雜誌及文件。 | 供旅客個人使用 |
| **電氣或電子便攜式物品（含自有電源）**註1：適用於7歲以上旅客註2：7歲以上18歲以下旅客僅可攜帶1部行動電話 | 頭髮用之家用電子產品 | 2件 |
| 電子計算機 | 1部 |
| 收音機或錄音機或包含兩者之組合裝置(非專業用) | 1具(註1) |
| 攝影機(非專業用) | 1具 |
| DVD播放器 | 1具 |
| 家用電動遊戲機 | 1部 |
| 電子行事曆或平板電腦 | 1部 |
| 筆記型電腦 | 1部(註1) |
| 電動刮鬍刀或脫毛設備 | 1具(註1) |
| 照相機 | 2部 |
| 行動電話 | 2部(註2) |
| **數據載體和拇指碟** | 光碟 | 20片 |
| PC用外接硬碟 | 2只 |
| 數位相機、攝影機和/或電動遊戲的記憶卡(須隨身攜帶) | 4件 |
| USB隨身碟  | 4只 |
| 影片或電動遊戲之數位光碟 | 10片 |
| **菸酒（18歲以上旅客）** | 菸 | 20包 |
| 雪茄 | 50支 |
| 菸絲 | 250 公克 |
| 酒 | 3 公升 |
| **樂器** | 攜帶式樂器 | 1部 |
| **運動用品** | 運動用品 | 1件(組) |
| **寵物** | 作為寵物之家畜，須事先進行檢疫 | 1隻 |
| **其他物品** | 供旅客個人使用的物品或禮品，由於其數量、性質或多樣性而認定為非商業目的。旅客個人活動或工作用電氣、電子裝置、工具和設備（每種類型僅1單位） | 500美元（總價值） |
| **對於殘疾或生病的旅客** | 殘障人士或患病旅客所需的照護器材或輔助器（輪椅、擔架、拐杖、血壓計、體溫計、血糖儀等） | 合乎旅行需求範圍 |
| **貨幣** | 美元或等值貨幣之現金和（或）票據 | 小於或等於10,000美元 |
| **重要警告：*** 海關人員有權在任何時刻對旅客、機組人員和攜帶的行李或包裹進行檢查、登記和檢查。
* 根據海關規定（[第1053號法令](http://www.sunat.gob.pe/legislacion/procedim/normasadua/gja-03.htm)），未申報的物品將由海關扣押。為取回物品，旅客必須支付相應的關稅和相當於物品海關價值50%的罰款。
* 未如實申報攜帶之現金和/或可轉讓票據，將暫時沒收並處以相當於未申報價值30%的罰款（[第28306號法令](https://bienvenidoalperu.sunat.gob.pe/eng/a/Ley%2028306.pdf)）。
 |

**入境秘魯須申報之物品**

超逾自用免稅規定者，應主動經由海關紅線櫃檯（應申報/通關諮詢)通關，完成申報作業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分類** | **備註** |
| **含稅之行李和/或物品** | 不屬於「無須申報」清單的物品，倘低於1,000美元須支付12%。超過之金額須依進口稅率支付。 |
| **行李及家用以外的物品** | * 汽車、機車、電動腳踏車或四輪機車、露營車或拖車之零配件；海上運輸工具，包括水上摩托車和水上飛機。
* 邊境地區居民所屬的物品（依特殊規定）。
 |
| **限制物品** | * 農產品
* 醫療和牙科設備
* 動植物
* 武器和彈藥
* 文化遺產
* 其他具[特定](http://www.sunat.gob.pe/orientacionaduanera/mercanciasrestringidas/)規定之物品

須經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核准始可攜入。 |
| **臨時入境貨物** | 專業或技術用途且可單獨識別的貨物、設備或工具應申請臨時入境，並存放相當於進口關稅之保證金。非居民旅客可攜帶用於旅遊活動之體育用品，外國媒體可攜帶所需之專業設備，無須保證金。 |
| **現金和/或票據** | * 如攜帶超過10,000美元須申報。
* 不得攜帶超過30,000美元。註：該兩種情況亦適用於等值本國或外國貨幣。
 |
| **關於通貨申報：*** 可轉讓金融票據：包括旅行支票、不記名支票、不記名票據（交貨時轉移）、債券、外幣銀行票據、不論是否簽署之票據(有金額但無受益人姓名）。
* 如需攜入或攜出高於允許範圍之金額，須透過金融系統匯轉。
 |

**禁止入境秘魯之物品**

禁止進入秘魯國土並將予以扣押之物品包括：

* 不屬於旅客之二手衣服和鞋類
* 國外製造之「Pisco」飲料
* 二手汽車零配件
* 其他具[特定](http://www.sunat.gob.pe/orientacionaduanera/mercanciasrestringidas/)規定之物品

(特定規定請參考以下網址：<https://www.sunat.gob.pe/orientacionaduanera/mercanciasrestringidas/>)

**海關通關程序**

旅客通過移民窗口並領取行李後，尚須通過海關檢查站，有綠色及紅色兩條通道：

免申報通道

申報通道

**綠色通道：**

倘旅客攜帶之行李內容皆無須申報，則無須提交行李申報表，並可通過綠色通道前往出口。

選擇綠色通道時，亦即聲明攜帶：

• 免稅行李和/或物品。

• 非限制或非違禁物品

• 現金和/或票據總金額不超過10,000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。

重要：

•海關係根據《海關總法》管制每個人、運輸工具和物品，包括行李和家居用品。

•海關可在管控期間使用技術工具，對旅客或機組人員及其行李、家居用品或衣服及個人使用物品進行檢查。

**紅色通道：**

倘旅客有攜帶「須申報物品」清單中所列的物品，須提交「行李申報表」，並通過紅色通道進入海關檢查。

在前往海關前必須先填寫「行李申報表」，並根據所攜帶的物品標示在相應的類別用“x”標記。

重要：

家庭單位（由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和/或父母組成）可以提交單一聲明。

「行李申報表」如附錄1

**保管貨物：**

在以下情況可將申報的貨物或物品交由海關保管：

1. 尚未支付稅金；
2. 攜帶限制性物品且無入境合法許可；
3. 攜帶的貨物或物品不被視為行李，應遵守行李以外的海關程序。

在此等情況下，旅客將收到貨物或物品的保管收據，該收據將用於執行相應的海關程序。

「保管證書」如附錄2